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1、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凡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下午4时收市时在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年度述职报告》，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15日、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05；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34
 - 2.投票简称：英威转债
 - 3.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英威转债”“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

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通过互联网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电子邮箱：scc@invnt.com.cn
 -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发表意见。若受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联控股；证券代码：000036)自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0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4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仍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择机复牌或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上述事项进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停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2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的通知，华宇园林与重庆华宇物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物农”)签订了《重庆北碚静观山水项目市政管网、市政道路、土石方、广场、小区景观及公共绿化工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一、协议主体
1.甲方：重庆华宇物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地点：重庆北碚静观
2.合作内容：重庆北碚静观山水项目中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市政管网、市政道路、小区景观及公共绿化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3.项目施工进度安排：具体工期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4.协议总金额为392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于2015年4月3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目前该事项正在进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2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自2015年3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数据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估值参考价格(股票代码：000250)，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估值的有效交易价格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2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的通知，华宇园林与重庆华宇物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物农”)签订了《重庆北碚静观山水项目市政管网、市政道路、土石方、广场、小区景观及公共绿化工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一、协议主体
1.甲方：重庆华宇物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地点：重庆北碚静观
2.合作内容：重庆北碚静观山水项目中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市政管网、市政道路、小区景观及公共绿化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3.项目施工进度安排：具体工期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4.协议总金额为392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于2015年4月3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目前该事项正在进

行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13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二、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聘任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至4月16日(工作日)9:00—16:00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须经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转债
3.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英威转债”“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系统故障处理：如投票系统出现故障，请及时与深交所或相关技术保障部门联系。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2.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3.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4.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5.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6.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7.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8.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9.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10.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11.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12.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13.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14.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15.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16.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17.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14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宗申小贷”)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宗申小贷公司原股东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格瑞格”)已将其持有的宗申小贷公司90.8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机车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1.转让标的名称：宗申小贷公司
2.转让方名称：瑞格瑞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受让方名称：宗申机车公司
4.转让价格：1,000万元
5.生效日期：2015年4月13日

6.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灯饰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种植、销售花卉、林木等
7.股东持股情况：宗申小贷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51%，香港恒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
8.公司与关联方关系：宗申小贷公司控股股东

9.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宗申小贷公司90.80%股权，每股公司净资产1.00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净资产溢价0%
10.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2.受让方基本情况
3.受让方名称：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1986年04月15日
5.注册资本：1,20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

7.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
8.股东持股情况：宗申小贷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51%，香港恒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
9.公司与关联方关系：宗申小贷公司控股股东

10.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宗申小贷公司90.80%股权，每股公司净资产1.00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净资产溢价0%
11.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